**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中心、科研平台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科学性、有效性、针对性和规范性，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科信〔2024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领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

设置实验室的各单位、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组织师生认真学习领会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提出方案并推动落实，确保无遗漏，实现对实验室安全的精准管控。

二、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

在学习文件精神基础上,各相关单位、部门要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确定实验室存在的危险源，严格按照要求展开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，开展风险辨识和等级评估。

三、严格审核，确保实验室安全分类和分级准确

各相关单位、部门对报送的实验室所属类别级别以及危险源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的准确性，填写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并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。

四、更新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牌

根据最终确定的类别和级别，对门牌信息及时更新，对实验室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需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。根据管理办法中的附件4《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》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的各项管理工作。

五、相关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相关单位、部门于5月20日前将附件2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，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），一份留由本单位保存备查，一份交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安全技术科（北辰校区行政楼B315），同时通过OA办公协同或Welink将电子版文件(**命名规则：学院名称+实验室技术分类分级**)发送给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代金玲。

联系人：代金玲 刘香岩

联系电话：60438417

附件1：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2：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汇总表（2024）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4年4月29日